

2010年太原市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太原市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原名：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重要提示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公司作为 2010 年太原市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0 并高铁债”、“10 并高铁”或“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的相关要求出具本报告。

为出具本报告，主承销商与太原市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进行接洽，对于出具本报告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本报告依据主承销商对有关情况的调查、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进行判断，对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所了解的信息进行披露。

主承销商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 太原市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同立

(三) 公司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新建南路 117 号贵通大厦十层

公司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新建南路 117 号贵通大厦十层

邮政编码: 030012

电子信箱: tygtgs2008@163.com

(四) 公司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 承担政府政策性投资及其他投资; 南客站周边拆迁、土地综合开发利用; 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开发建设(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五)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马俊丽

联系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新建南路 117 号贵通大厦十层 1001 室

电话: 13834202141

传真: 0351-7116370

电子信箱: tygtgs2008@163.com

(六) 公司登载年度报告的交易场所网站的网址: www.chinabond.com.cn;
www.szse.cn;

(七) 年度报告备置地: 山西省太原市新建南路 117 号贵通大厦十层 1001 室

(八)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二、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1、债券名称: 2010 年太原市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证券简称: “10 并高铁”(深交所)、“10 并高铁债”(银行间)。

3、证券代码: 111062(深交所)、1080107(银行间)。

4、发行首日: 2010 年 9 月 6 日。

5、债券发行总额: 人民币 20 亿元。

6、债券期限: 10 年期, 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8、第 9、第 10 个计息年度按 30%、30%、40%的比例分期 偿还本金 6 亿元、6 亿元和 8 亿元。

7、债券利率: 票面年利率为 5.18% (该利率根据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 2.54%确定, 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 (www.shibor.org) 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 (1Y) 利率的算

术平均数 2.64%，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8、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担保方式：无。

10、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级。截至目前为止，该评级无变化。2018 年的跟踪评级报告已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在中国债券网（www.chinabond.com.cn）上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投资者适当性原则：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3、付息兑付情况：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10 并高铁”债券已成功支付 7 次利息。详情如下：

“10 并高铁”本息支付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兑付首日	票面利率	兑付本金	兑付利息	本金余额
2011 年 9 月 6 日	5.18 %	0	10,360	200,000
2012 年 9 月 6 日	5.18 %	0	10,360	200,000
2013 年 9 月 6 日	5.18 %	0	10,360	200,000
2014 年 9 月 6 日	5.18 %	0	10,360	200,000
2015 年 9 月 6 日	5.18 %	0	10,360	200,000
2016 年 9 月 6 日	5.18 %	0	10,360	200,000
2017 年 9 月 6 日	5.18 %	0	10,360	200,000

三、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发行结束后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交易流通申请，并于 2010 年 10 月 6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债券简称“10 并高铁债”，债券代码“1080107.IB”；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10 并高铁”，证券代码“111062.SZ。”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其中 19 亿元用于太原铁路枢纽新建西南环线工程和石太客运专线太原南客站建设拆迁安置项目，1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目前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复，全部用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程序：根据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的《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在进行资金划转时，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出具划款指令书，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在接收指令后，对划款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公司预留的授权文件内容相符、划款指令中的“划款用途”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等进行表面真实性检查，审核无误后按时执行划款指令。公司在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资金使用用途进行使用。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自公司发行本期债券，在监管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以来，此账户运作正常，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专门用于存放本期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由监管行负责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三）本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1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9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截至目前为止，发行人已经按时支付了本期债券每年利息，不存在兑息兑付违约。

（四）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审计报告、跟踪评级报告等相关信息已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和深圳交易所网站披露。

四、2017 年度发行人偿债能力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8]02065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所引用 2016-2017 年度/末财务数据均摘自上述经审计的审计报告。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变动原因
总资产	2,265,032.45	2,151,067.34	5.3%	-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1,652,201.26	1,577,577.23	4.73%	-
总负债	612,831.19	573,490.11	6.86%	-

营业收入	173,773.32	143,795.12	20.85%	市政工程收入及物业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184,171.85	143,537.77	28.31%	市政工程成本及物业成本增加
营业利润	-10,390.72	261.10	-4,079.61%	随着在建工程的完工,原资本化利息费用化使利润减少
利润总额	4,502.51	34,782.55	-87.06%	同上
净利润	4,465.73	34,735.90	-87.14%	同上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465.73	34,735.90	-87.14%	同上
息税折摊前利润 (EBITDA)	14,678.70	36,457.39	-59.74%	同上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9,669.48	32,507.60	52.79%	收入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2,021.15	-76,638.84	45.17%	随着在建工程的完工,投资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2,541.12	83,729.26	-49.19%	随着在建工程的完工,筹资减少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372.69	129,183.24	38.85%	收入增加

发行人 2017 年资产负债率约为 27.06%，连续两年维持在较低水平。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全部债务	406,592.15	414,706.89	-1.96%
EBITDA	14,678.71	36,457.39	-59.74%
流动比率	150.01%	207%	-27.53%
速动比率	140.07%	191.19%	-26.74%

资产负债率	27.06%	26.66%	1.5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9.75%	20.82%	-5.14%
利息保障倍数	1.46	1.64	-1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14	1.47	4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51	1.65	-8.48%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注：

1、全部债务=（应付票据+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2、EBITDA =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5、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6、EBITDA 全部债务比 = EBITDA ÷ 全部债务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8、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9、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0、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

11、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 ÷ 应付利息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7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50 和 1.40，较 2016 年末流动比率有所下降，但速动比率有所下降，显示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略有减弱。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7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26.66%，较 2016 年末增加 0.40%，且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长期偿债能力比较稳定。

3、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	------------------	------------------	------

总资产	2,265,032.45	2,151,067.34	5.3%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1,652,201.26	1,577,577.23	4.73%
息税折摊前利润 (EBITDA)	14,678.70	36457.39	-59.7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9,669.48	32,507.60	52.7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2,021.15	-76,638.84	45.1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2,541.12	83,729.26	-49.1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372.69	129,183.24	38.85%

2017年公司营业总收入为173,773.32万元，由于市政工程收入及物业收入的增加，同比增加20.85%；随着在建工程的完工，原资本化利息费用化使利润减少造成的营业利润和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大幅减少，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下降到44,65.73万元。由于营改增后子公司收入增加，公司2017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9,669.48万元，与去年相比增加52.79%。2017年因公司太原铁路新建西南环线改线段项目增加了投资，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比上年度增加45.17%。公司2017年随着在建工程的完工，筹资减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下降了49.19%。公司2017年由于收入增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同比增加38.85%。

(二) 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1、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79,372.69	7.92%	129,183.24	6.01%	38.85%	收到土地储备中心拨付土地补偿款
应收账款	203,979.67	9.01%	216,412.63	10.06%	-5.75%	-

预付款项	129,26.01	0.00%	14,343.04	0.67%	-9.88%	
其他应收款	10,133.71	0.45%	16,506.88	0.77%	-38.61%	收回垫付土地 补偿款
存货	29,053.31	1.28%	31,316.47	1.46%	-7.23%	
其它流动资产	1,533.1	0.07%	735.81	0.03%	108.36%	-
流动资产合计	438,449.24	19.36%	409,599.33	19.04%	7.04%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	0.001%	0.00	0.00%	0.00%	-
固定资产	361,196.27	15.95%	361,723.36	16.82%	-0.15%	-
长期待摊费用	334.89	0.01%	226.50	0.01%	47.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6,583.21	80.64%	1,741,468.02	80.96%	-4.89%	-
资产总计	2,265,032.45	-	2,151,067.34	-	5.30%	-

2、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负 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 债比例		
短期借款	-	-	1,400.00	0.24%	-100%	归还借款
应付账款	84,406.42	13.77%	82,741.31	14.43%	2.01%	-
预收款项	13,303.20	2.17%	3,866.72	0.67%	-244.04%	预收市财政南站西 广场BT回购款
应交税费	15,777.90	2.57%	15,389.86	2.68%	2.52%	-
应付利息	4,347.08	0.71%	4,590.83	0.80%	-5.31%	-
其他应付款	60,845.87	9.93%	42,313.28	7.38%	43.8%	收到土地储备中心 拨付土地补偿款
一年内到的 非流动负债	113,592.78	18.54%	46,338.89	8.08%	145.13%	2018年将偿还两 期债券的本金
流动负债合 计	292,279.60	47.69%	197,856.24	34.50%	47.72%	-

长期借款	93,677.00	15.29%	85,537.00	14.92%	9.52%	-
应付债券	199,322.37	32.52%	281,431.00	49.07%	-29.18%	2018年将偿还两期债券的本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551.59	52.13%	375,633.87	65.50%	-14.66%	-
负债合计	612,831.19	-	573,490.11	-	6.86%	-

3、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144,736.79	用作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4、公司担保和新增借款情况

截至2017年末，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截至2017年末，公司新增借款5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	期限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2017年1月3日-2022年12月21日	50,000	50,000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无累计对外担保和新增贷款未有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情况

5、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兑息兑付情况

截至 2018 年一季度末，公司发行的债券尚未到兑付期，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6、银行授信情况

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止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21.8亿元，已使用21.47亿元。发行人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类型	授信额度	已使用	结余额度
1	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	长期贷款	118,000	118,000	0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长期贷款	100,000	96,697	3,303
合计			218,000	214,697	3,303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各项银行借款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2010年太原市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